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民法窺要

刘云生 著

法律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民法概要

陳永發 著

法律出版社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民法窺要

刘云生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窥要/刘云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西南民商学人文库)
ISBN 978-7-5036-9598-8

I. 民… II. 刘… III. 民法—研究—文集 IV.
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377 号

民法窥要

刘云生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375 字数 333 千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598-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刘云生 四川绵阳人,1966年11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法史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兼),重庆市民法经济法专门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房地产实务研究论坛事务部主任,《中国不动产法研究》主编,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重庆市统筹办公室法律顾问。

让我们一起见证辉煌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发展至今已经历了接近 56 个年头,几乎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同步。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3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西南政法学院教务处教研室民法组。1956 年 2 月 15 日在原民法组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民诉法教研室。1977 年 5 月西南政法学院恢复招生后民法教研室成为学校复办后首批成立的教研室,除了将因学校停办而未来得及遣散的教师如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张序九教授等重新聚集起来之外,先后从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四川、贵州等地调回邓大榜、黄名述、聂天阗、李开国等老师,从而初步奠定了民商法学科基本的教师队伍。在金平、杨怀英等学界前辈的不懈努力下,民商法学科的师资队伍不断壮大,从教研室成立初期时的 4 个人,发展到 80 年代末 32 个人,师资结构也有了明显改善,一大批硕士研究生先后充实到教师队伍。并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创造出了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1988 年成立法律系时,民法教研室隶属于法律系。1999 年学校在对校内法律教学资源进行调整和整合组建法一系时,民商法学科成为该系的中坚力量,无论是师资队伍还是组织建构都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民商法学科也被析分民法和商法两个教研室。2003 年 6 月以民商法学科为基础组建了全国第一个民商法学院。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在保留原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的基础上,分别从民法教研室中分出婚姻家庭法与妇女理论教研室,从商法教研室中分出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并从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中各抽掉一部分教师成立了房地产与劳动法教研室,从而奠定了我校民商法学科的现有基本结构布局。

五十多年的风雨兼程,半个多世纪的沧桑更迭,在民商法学科的曲折发展历史中,学科经历了草创——被撤销——复建——积极开拓——

创新发展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之初,本学科在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等前辈大德的带领下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创造了我校民商法学科的第一次辉煌。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本学科获得了全国第一批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3年3月至6月承办了首届全国法学专业民法学师资班,佟柔、江平、赵中孚、谢邦宇、林诚毅、关怀、金平、杨怀英等国内知名学者亲执教鞭、传经布道,为全国培养出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民法学基本教学科研骨干。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后继者李开国、黄名述、王卫国、尹田、张玉敏、赵万一、陈苇、刘俊等一批中青年骨干殚精竭虑、绍继前贤,继续巩固了本学科在全国的优势地位。1995年,本学科成为四川省首批省级重点学科,重庆直辖后,又被确定为首批市级重点学科。1998年经国家批准,本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经国家批准设立民商法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迄今为止已为我国培养了三千余名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级民商法专门人才,其学子遍布神州,延及海外,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本学科现有专职教师(不含行政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76名,其中教授16名,副教授28名。拥有1个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7个校级科研机构,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复合型知识产权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门重庆市精品课程。本学科长期专注于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房地产法、金融法、医事法等8大方向的教学与研究,先后组织出版了《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家事法研究》2份学术刊物以及“民商法学博士文库”、“西南知识产权博士文库”2个博士文库。为了弘扬民商法精神,本学科在继续组织出版原有出版物系列的基础上,又推出了这套“西南民商学人文库”、“西南民商法学阶梯”、《民法哲学研究》、《西政民商教授讲演录》等四个学术系列。其中“西南民商学人文库”收录了本学科16名教授和部分副教授的前沿性研究成果,既是对我校民商法学科近几年学术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与其他学校同行专家进行切磋和交流的良好平台,相信会对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事业和本学科的进步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值得说明的是,本文库的出版得到学校领导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编辑刘文科先生和钱小红女士亲临重庆,现场办公,为本文库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他们的高度敬业精神令人十分钦佩。本文库的出版还得到金平老师、黄名述老师、聂天颢老师、邓宏碧老师、赵勇山老师等诸多离退休前辈和王卫国、尹田等部分外地校友及本学科诸多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努力和帮助要想出版这样一套较大规模的丛书是完全不可能的。在此我谨代表西政民商法学全体同仁,向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了各种形式帮助的老师、领导、校友和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本学科发展的各位同行专家和各位领导表示诚挚的谢意。我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的继续支持下,经过西政同仁坚持不懈的努力,西政民商法学科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5月18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歌乐十年求“法”记(代序)

1997年夏,经过数番心理斗争,毅然决然转行研习法律并买来大量专业书籍,积极备战来年研究生考试。历经半年苦熬混读,1998年如愿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师从著名民法学家李开国教授研习民法,其时虚岁三十有二。1999年初,有感于学界对传统中国法制之“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先刑后民”等判定,遍览古籍文献,发现上述权威性“通说”难以契合传统中国法治之实际语境,慨然立志反诘,历时十月,草成《中国古代契约法》一书,阐明传统中国不仅具有独立而发达之民法制度,更具有逻辑与价值双向统一之民法文化,该书于2000年于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凭藉该书与极为浅陋之数篇论文,2000年侥幸晋升法学副教授。2001年,考取民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再度师从开国教授研习比较民法,同年留校任教,主讲民法总论、物权法、罗马法、中国古代契约法等课程。2006年晋升教授,2008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

掐指算来,自初学法律到升任博导,恰满十年。十年一梦,就外在性功利目的而论,似乎已然修成“正果”,但就内心感受而言,虽不乏囊萤映雪般励志苦读,但如没有师长、领导与朋友之耳提面命、严词砥砺、相互驳诘,势难有成;更遑论于博大浩瀚之民法研究领域,前此所思所想,所言所述,仅窥其门径而难登其堂奥,所谓“正果”,聊博一粲而已。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学科于建院七周年之际推出“西南民商学人文库”,要求著者追述治学经历,躬逢其盛,作“歌乐十年求法记”,拉杂胪列,聊以纪实感恩,非敢有益教化。

转“学”记

转“学”有二义:一谓由痴玩放旷而立志于学;二谓由研习文史转入研习法学。

本人长于农家,自幼既乏家学,更无师承(家父兼职为公社采购牲畜,走南闯北,见多识广,但目不识丁,自嘲“扁担为一,锄头为七,认得两字,天下太平!”)。家中子女共计八人,本人最幼,上有四姐三兄。父母白天学大寨、挣工分,晚上疲于开大会、斗地主,加以兄姊或因年龄差距过大,或因性别有异,故童年无状,懵懂痴孽。玩字当头,学而次之,小学成绩尚可,中学每况愈下,名次悬浮于第一二名之间(倒数)。屡次被罚站黑板、打扫清洁、请家长,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父母头痛,师尊怒目:啸聚顽童,或逃课看戏(川剧坝坝戏),狂呼叫嚣;或潜入果园(公社林场),偷食公家果实。冬练三九,揭瓦取蛋(麻雀冬天结巢于屋檐之下),毁损公私财物有几,有劳慈母含泪赔礼;夏练三伏,下田捉鳝,扑到秧苗无数,连累严父滴汗补栽——凡此种种,至今思之,赧然抱愧!

1980年侥幸升入高中(初高中均为二年制),时年未满14周岁。因痴迷古文,长入校园后山、田园偷看小说,数理化逃课过多,成绩翩然而降。物理老师激愤莫名,竟以墨水瓶盖戳印本人试卷,视为“发明”,成为求学生涯中所获最大一“零蛋”。迫于自尊,公然于全班宣告“从此不学数理化”。高二第一学期,文理分科,班主任雷绍祥老师语重心长邀请谈心,指陈考大学一事,无非镜花水月,但凭藉较好的古文、作文功底,高中毕业后回乡作一三家村代课教师尚有帮助,砥砺分科后,老实做人,辛勤为学。夜间深思,冷然而惊,幡然而悟。从此改头换面,誓作好学生。分科后第一学期成绩一跃第二(顺数),高考预考时,跃升第一,取得高考资格。其时学校地处县城远郊,名为城郊中学(80年代后期取消高中部,更名为潼江中学),分配参与高考指标共计5名。校领导极为重视,为五位预考生每天补助鸡蛋一枚,奖励家长枕巾一对。但终因数学太差,仅考7分,名落孙山。

回乡务农后,志气未销。白日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劳作之暇,诵读三代两汉唐宋古文不辍。伐薪刈草,犁田垄沟,高歌曼吟乐府散曲,其乐陶陶;夜间一灯独明,奋笔疾书,一年间写下所谓“文学作品”六十余万字。

1983年暑假,姑妈自成都返乡省亲,力促到成都补习,父母大人虽多疑虑,但终究放行。同年九月入成都东风民盟补习校学习,晚间驱车

成都西北中学补习数学。1984年5月,由成都回家乡参加高考预选,7月参加高考,成功上本科线,数学成绩上升至68分。但因数学未及格(加试20分,总分120分),加以志愿问题,掉入专科,被绵阳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录取。二年级时,武汉大学中文系于全国范围内招收6名插班生,慨然应考者近300人,侥幸得中,升入武汉大学就读。

武大校园之美,师资之强,国内堪称一流。中青年英锐更如过江之鲫,同学才俊,松柏之气袭人,令人局度一开,境界亦趋高远。斗胆弄笔,于《武汉晚报》、《长江旅游报》(后更名《长江开发报》)等报刊撰写专栏文章,以助烟酒之资。所获颇丰,除孝敬父母外,或收求古籍,广购书刊,或邀朋呼友,煮酒论文。珞珈两年,桂园飘香,樱园迎彩,枫园俊秀,梅园隽永,松风荷影,恍同梦寐。

1989年武大毕业后,回母校中文系任教。蜀中九载,于传统经学、史学、训诂多所留意,建议开设并主讲“儒学与现代史”、“中国文化史”等课程。发表古文学、训诂学、新儒学论文二十余篇,应朋友之邀,遵校方之命,尚编、导电视剧、专题片数部/集,加以武大期间相应专栏文章,先后曾获武汉大学“黄侃语言学奖”、“四川省五个一工程奖”、“四川省优秀青年教师”等奖项与荣誉称号。

1996年与李星蕾女士结缡,时近而立。1997年,内子考入西北大学中文系高校师资班,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朋友戏称“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妻子在事业、荣誉、收入方面转胜丈夫,习古文者引《论语》自嘲。)内子戏言家中一攻古典文学,一攻现当代文学,虽则志趣相投,但青灯黄卷,终不乏柴米之忧;加以法治中兴,法学渐成显学,不免生好奇之心。几经踌躇,不顾师友、领导劝阻,毅然转习法学。

求学记

1998年负笈来渝,得列恩师李开国教授门墙。研习之初,因思维习惯迥异,加之对民法学知之甚少,始觉无非命题假设—论证比勘—实例印证三部曲,无趣之极,绝无文学才情逸趣之浩瀚恣肆;亦乏训诂学孜孜求证之冷静幽思。

入门之初,开国教授宴请新生时(民商法学科研究生入学,有不成文

习惯,由导师宴请新生并由老生作陪,藉此加强交流,互帮互助,此种风习,迄今更盛。),谆谆嘱托二事:一,前此所学并非法学,需力补基础;二,所学中文优势,可尽力转化为法学研究之优势。中夜思之,符合先生之要求者,研习民法史学唯其正道。

其时,学界之于传统民法,研究既少,分歧更大。显例如:传统中国是否存在独立之“民法”?学者们各是其是而非其非,大道多歧,莫衷一是。张中秋先生认为“传统中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民法”,其理由为传统民法规则“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数目也是极其有限的”,并特举《大清律例》为例,申言其中相关婚姻、钱债、田宅交易条文仅占10%左右。窃以为中秋先生之传统民法虚无论固然承继瞿同祖、杨鸿烈诸位学界耆宿之余绪,更受西方学者之误导。其评价民法有无所抉采之对象仅限于官方“文献作品”(literature)——民法典,其把握传统民法文化所依凭之标准仅限于外显之民法“话语”(text)。此种论断于西方学者之著述中屡见不鲜,著者如韦伯断言西方为法治社会,中国式法律乃个人专断,缺乏理性管理与司法约束;法律体系中刑法盛而私法(民法)衰,缺乏个人自由权等等。

感于学界对传统中国民法有无之评判标准,以传统中国契约法为视角,遍检史料,终得认定:传统中国不仅具备规整划一之契约形式,更具有合于公平正义之契约法理念精髓。就制度层面而论,自周而秦,契约法之发展日臻成熟,契约制度、契约精神、契约管理诸方面均不逊于古罗马法。但其时思考再三而不敢定论之问题即在于:传统中国社会有《市易法》,有《牙保法》,有《通商法》,但确乎未出现完整而系统之成文化契约法规,原因何在?通过比较研究,制度演进层面获得英国学者P. S. 阿蒂亚之史料支撑——英国契约植根于中世纪之前但兴盛极晚;理论解释层面深得弗里德曼教授启发:弗氏认为契约系当事人之间保障其自由意志之“法律”,契约之“合意”与“合力”排斥、抵制国家之强制介入,更消解了契约法典化之原初动力。基于上述认知,1999年岁末,《中国古代契约法》一书杀青,外在探讨传统契约名义流变及其运行机制,内在分析传统契约诸项制度设计及其内驱动力。

2000年,讲师五年期限届满,因人事关系尚存绵阳师范学院,本欲

申报文学职称,蒙恩师提醒、告诫,斗胆申报法学副教授职称,再蒙四川省高评委不弃,小组评审获全票通过,实现由文史向法学转轨之初步目标。

2001年,经导师同意,确立《中国古代优先权研究》为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进一步拓展民法史学之研究范围并与西方相应制度进行比较,获答辩委员会一致好评并获重庆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相关成果发表于《重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并为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转载,于学界产生一定影响。

硕士三年,对于恩师李开国教授感触颇深者有三: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之处世之道;果毅力行、精勤治学之学术品格。囿于篇幅,得暇另文详述。

歌乐求学三载,对西政有着难以言传之情愫。“西政人”之称,源自何时,难以考辩。一入西政,成为“内群体”(ingroup)之一员,始觉其精髓要义,虽难总其精神大要,却能寻迹触感其气韵。2008年法制建设三十年庆祝活动期间,遵嘱撰联,检视西政人望地脉:

卅年光风霁月 才俊逾十万 士林伟业喻黄埔

万代仪范师表 道心存一脉 法府弦歌奏青衿

嘉陵横逸 歌乐拱卫 如此江山喜多士

黄卷初开 青灯长明 从来儒林最忧国

前联述西政人才培养之功效及师道之尊荣,后联叙西政地脉之优胜与学子之精勤。西政山水天然之环境获誉甚夥,但对其“政治”地缘,学界为之慨然长叹者更多。开国恩师序洪学军博士《不当得利制度研究》一书,反向揭示其“优劣”,颇为精当,适足彰显大学之内在气度与风韵,特录于后,以资佐助:

西南政法大学虽然偏处西南,远离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加以年来学校“下放”,人才外流,振兴复兴,尚待时日,此点固然构成其劣势,但亦不可不谓之为一种优势。盖学者、学子均能于一种静谧和谐之学术氛围中陶铸性情,藻雪精神,潜心静思,精研学术。就本人而言,每逢周末,邀约生徒共登歌乐,或

畅啸云烟,或息影泉林,健身娱乐之余亦颇多论辩机锋,有益身心,增进学术。

治学记

2001年春,顺利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再度师从恩师研习比较民法。恩师希望留校任教,一边攻读博士学位,原单位领导则切盼回校组建法学专业,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亦诚邀加盟。为专业计,为事业计,经与师院领导协商,虽有不舍,但最终放行,至今思之,中心铭感!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之研究重心为比较民法。受布罗代尔氏“长时段”理论影响,渐次发现十五世纪以来,中西文化步入不同之历史发展轨迹:老大中国承袭旧制,虽有较为发达之商品经济与民法文化,但因哲学、经济、社会诸方面未能鼎新旧章,故而其近代化步法蹇滞不前;西方民法文化则继“三R运动”之后,再翻新曲,跃入全新之历史发展阶段。探究其原因,西方民法文化之人性恶假设及基于该一假设而创设之民法价值目标与制度体系上升为民法文化发展之推进性力量,并成为中西民法文化歧向发展之异质性要素。有鉴于此,经导师首肯并经导师组同意,确立“民法与人性”为研究对象,以中西民法文化之异质比较为切入点,主张人性善恶假设及其价值目标、制度设计乃中西民法文化之分水岭。

选择人性恶视角解析近代民法生成及其发展之历史轨迹,其本旨并非主张对人类恶性之放纵与优容,或于民法中全盘拒斥道德之渗入,而是主张于底线伦理前提下关注人性,以性恶论为价值前提设置民法各项制度,俾使私权主体于平等人格模式下相互之间完成权利与权利之相互对抗,亦使私权主体得以凭藉权利与公共权力达成力量均势,从而实现以恶抑恶,趋达正义之价值目标。

2004年3月,《民法与人性》一书草就,以人性恶假设为逻辑基点与价值前提,论证人性恶假设不仅催生了近代民法之诸项价值前提,也整合了近代民法之制度体系。于理论创新而言,约略表现为如下数端:率先探讨近代民法与人性恶假设之间必然之价值关联与逻辑关联;以近代

法哲学之价值命题为依托,探明作为“正义”化身之法律实则为平衡社会主体相互间对于相关资源之占有关系及其分配法则;以平等与自由价值为核心,尝试诠释中西世界近代以降寻求人类解放之歧向路径;于解读近代民法人格抽象制度基础上,成功推导出西方神学之“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世俗社会之“金钱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历史递延轨迹。

博士论文答辩期间,诸位前辈如孟勤国教授、陈小君教授、张里安教授、赵万一教授等人对后学之优容提携,令人感喟莫名。或以为成果研究水平“超前、领先”,代表了民法解释学的先进水平,“填补了民法研究的空白”,可“引领民法哲学研究新潮流”;或以为代表了“民法研究的方法论突破”,具有“令人钦佩的逻辑张力”,形成一种“自足、互证的完整体系”。

博士论文撰写期间,导师从思路、方法论选择、论证角度等诸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单为理顺文章逻辑,于先生博导办公室往复推敲、斟酌,耗时数小时。博士论文出版之际,于“跋语”中有如下陈述,敬以表达对先生之由衷感激之情:“先生对后辈的关拂、宽容有如慈父,内隐的智慧与识断形同智者,精勤治学、不苟时俗堪为严师,道德文章,可谓大备。”

2009年,《民法与人性》获重庆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可谓对导师恩情之一丝回报。

留校以来,除持续研究民法哲学与民法史学外,针对国内土地问题所诱发之各种社会矛盾,本人试图以传统封建社会地权结构演化轨迹比勘现行农村地权结构,研究领域扩展至土地法学。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部项目以及司法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一般项目多项,撰写并发表土地法学论文数篇,藉此于抽象研究之外,体近现实,以求知行合一,学有所用。

2006年4月,入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师从著名法史学家何勤华教授治史学,在站研究项目为“契约正义与伦理正义:传统契约文化研究”,是为中国古代契约法研究之延续,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四十一批二等资助,2008年4月以优秀等级出站。在站期间,蒙勤华教授亲

睐,亲炙面命,所获良多;王立民教授、李秀清教授、俞江教授之关拂、垂注,亦足令人于繁华都市中感受清新之风。

十年,于人生长河不过一瞬,而于个体存在而言,则关乎其前景未来。歌乐十年,由而立而不惑,由硕士而博士而博士后,由讲师而教授,看似繁花应景,实则仰赖于天然气候及园丁剪裁。求“法”之路,漫漫其修,悟通之日,遥遥无期,惟愿以坚忍不拔之志,感恩求真之心,孜孜矻矻,求证一生,庶几有成。缘此,出版社要求上报选题时,遂以《民法窥要》为题。

是为序。

刘云生

2009年5月20日

歌乐山排云轩

目 录

民法哲学

1. 中西民法精神文化本源刍论 3
2. 以礼正俗:儒家自然法与传统契约精神 28
3. 西方近代所有权立法的三大前提——所有权的伦理学、经济学、法哲学
思考 35
4. 道德祛魅与人性张扬:民法人格价值论纲 48
5. 人性恶假设与民法伦理哲学 60
6. 占有制度的法哲学、法史学考察 79
7. “毒树”与“金枝”:性恶论与民法价值抉择及其体系构建 97
8. 中西民法精神比较论纲——兼论民法史学方法论构建 112
9. 人性恶学说与民法之有机关联:历时性考察 137

民法史学

1. 中国古代优先权论略——概念·源流·种类 149
2. 中国古代优先权论略——序位·要件·效力·限制 162
3. 中国古代承揽契约论略——兼论明清江南棉布字号产业之法律
调整 175
4. 宋代招标、投标制度论略 185
5. 民法典设立先占取得制度之必要性与可能性透视 197
6. 永佃权之历史解读及其现实表达 214
7. 传统中国契约权利形态三论 229
8. 传统中国智慧财产中的权利意识与价值对峙 245

土地法学

1. 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权立法方案新思考 257
2. 先占取得制度价值指称及其存在理据 270
3. 农村土地使用权抵押制度刍论 295
4. 农村土地国有化:必要性与可能性探析 304